

从来没有停止过手中的笔 最亲密与家他 散 贾平凹为人朴质，不善言  
起，他已有了36年的写作史 等分我亲爱的 文 创 谦和而内心慧性充盈且王者

贾平凹，文坛和媒体总会有话题 作 属于那种真正成了精的人

我是农民

他没有家学承袭，也未得到

公爵夫人或

提线木偶的兄弟

相助，便是

靠一支健笔王成

了精彩人生，委实令人佩服

秦腔

总而言之下，我眼里面的贾平凹，纪代在

他同商南体验生活的那段

日子里我们曾形影不离

我要向读者介绍一个尽量具体的贾平凹

贾平凹出生于陕西丹凤县棣花镇，是个山地上

的农家子弟，有山而不显峰，有水却不显流，

分芦花或稻香，岸柳垂行，

意味，然并无处种十足的生

活，谈不上富足，倒也不至于

太贫穷，病相报告

商州

何丹萌◎著

贾平凹，文坛和媒体总会有话题 作 属于那种真正成了精的人

有人说他是鬼才，有人说他是中国文坛的独行侠

贾平凹至今拒绝使用电脑，坚持用手写，并长期的伏案

写作，使他无法的停下来，长期的写作习性，也使他在现实

生活世界与文学艺术

想象世界里的交替

出入而不能自拔，

怀念狼

从上世纪八十年

代以来，他的散文、书法、

画作品，也有了影响。

贾平凹从文学创作的出

表，文学有

写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的勤奋，文学有

心地，文学有

关于贾平凹，文坛和媒体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有人说贾平凹是“老人的意识，娃娃的脾气，道家的风骨，农民的形象”；有人说他是鬼才；有人说他是中国文坛的独行侠。

他在当代中国文坛上最热闹，有“四多”：作品数量多，拥有读者多，评论文章多，引起争议多。

我眼里的贾平凹，既是一个普通而平实的贾平凹，又是一个独特而神的贾平凹，他勤奋、奇思、善悟、喜孤、吝啬……



何丹萌  
◎ 著

# 贾平凹

见证

JIANZHENG JIA PINGWA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见证贾平凹 / 何丹萌著. —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396-3679-5

I. ①见… II. ①何… III. ①传记文学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1492 号

出 版 人: 朱寒冬

责任编辑: 刘 哲 胡 莉

装帧设计: 马小娅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http://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3533889

印 制: 合肥锐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551)2827094

开本: 710×1010 1/16 印张: 16.5 字数: 32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自序

从1975年在公开刊物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贾平凹已有了三十六年写作史。这三十六年间,文坛经历了几多“思潮”的潮涨潮落,经历了屡次“风向”的偏东偏西,但不管世相如何变化,贾平凹从未放下过手中的圆珠笔。正因如此,他成了当代中国为数不多的高产作家:积年所著长篇小说13部、中篇小说几十部、短篇小说上百篇,还有难以计数的散文、随笔、诗歌,乃至曲艺、题跋、尺牍等。在漫长的14000多个日子里,他平均每天书写大约2000个字,这还是保守估计。如此推算,他的写作总量已超过2000万字。(因为目前尚无人做过准确统计,允我权作这样的判断。)另外,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他的书法、绘画作品,也有了广泛的影响。

中外各种出版机构出版的不同文本的贾平凹作品,少说已逾300种。对贾氏来说,这些著作堆在一起,已不是等身而是淹身,乃至成倍于他的身高了。从网上查阅,全球有史以来著述最丰的作家,是一位名叫艾萨克·阿西莫夫的美籍俄裔人,一生出版了470多部各类著作。但他生于1920年,卒于1972年,活了七十又二。贾平凹年仅59岁,仍笔健如昔,若追得阿西莫夫寿数或更长,去做全球著述丰厚第一人,也并非没有可能。

贾平凹至今拒绝使用电脑而坚持手写,他的右手中指与食指间已结出了厚厚的茧壳。写作之于他早已成癮,如同烟一样,须臾不可离开。前些年使用钢笔,如今到他书房去,发现消耗最多的是香烟和一次性圆珠笔。烟是几十条地存放,笔是几十盒地购买。脚下的铁皮垃圾桶里,除了无数烟蒂,就是众多用完的圆珠笔。

贾平凹几乎成了一台写作机器。一种近乎永动的写作惯性,使他无法消停下来。长期的写作,也使他在现实生活世界与文学艺术的意象世界里交替出入而不能自拔,他像佛教里的喇嘛,多数时间都处于冥想之中,从而构成了只属于他的独有生态。也正是这种生态,平衡着他的灵与肉。而在世俗常人看来,他的目光有点痴,言语有点讷,甚至有了些畸人态。何谓畸人?《庄子·大宗师》说:“畸人者,畸于人而侔于天。”司空图《二十四诗品》云:“畸人乘真,手把芙蓉。泛彼浩劫,窅然空踪。月出东斗,好风相从。”其意都在强调:畸人是人间的另类,其情怀、思致、做派,皆自有高格而不从庸常。

关于贾平凹,文坛和媒体总有说不完的话题。有人说他是鬼才,有人说他是中国文坛的独行侠,林林总总,不一而足。我曾猜想,全球十五亿多的华人,知“贾平凹”三字者会有多少呢?这怕难得说清。但以我的体验,到中国任何地方,但凡在稍有文化或有点文学爱好的人群中,一谈起贾平凹,几乎都有呼应。尽管有人将其呼作贾平 wā,有人呼作贾平 āo,但都承认,他是一位大名鼎鼎的中国作家。

纸质出版物已步入一个萧条冷落的生存境地,众多出版界人士慨叹,出作家的书,十有八九会亏损。但截至目前,贾平凹的书却始终是个例外。他的任何一本新作,都能给出版社带来效益,因此他的新书常在尚未脱稿时,就被好几家出版单位“盯梢”、“跟踪”,以早日签订合同。凭此一点,就足以看出贾平凹拥有的读者之广泛。每次去他府上,或与他聚谈,都能遇见络绎不绝的购了书求他签名者。

笔耕不辍、著述丰富、读者众多等等,并非贾平凹作为作家的成就及独特性所在。贾平凹之所以是贾平凹,至少还因为以下的两个原因:第一,作为当代中国作家,他努力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探寻一条相互契合的创作路径,并独树一帜地坚持了自己与众不同的风格;第二,在小说、散文、书法、绘画等几个文艺领域,他都创造了自己的品牌,从而在新时期的文学进程中,成为涉笔广泛、影响广大的大牌作家。

很多人试图评价贾平凹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却不能确立定论,因为他的创作激情还在如喷泉水般汨汨涌动着。有创作激情在,说明他从未放弃过探索。他的大脑,尤其在为中国的乡村、城市的底层人群的命运和情感而剧烈地、持久地苦思冥想。悲天悯人的情怀,始终萦绕在他的心头。活着、写作着,是他的人生的全部。他说过,一人上世来,专情为一事。的确,他便是为写作而生的。天赋的文学才华,加上数十载笔耕不辍的精神,成就斐然,则成必然。他 59 岁生

日时，商洛籍作家、评论家刘炜评写过一首贺诗：“不世鸿才出野乡，风流椽笔著华章。骋风骋骨自高蹈，亦哭亦歌亦惋凉。此日夔龙将耳顺，当年声誉已鹰扬。回眸櫟叶商山路，未愧为文少即狂。”诗中说他是文坛“鸿才”、“夔龙”云云，我想人们是无异议的。

客观地讲，贾平凹并不是学贯中西、通彻古今的学者型作家。对中学与西学的浸淫与把握，他显然不能与梁启超、鲁迅、周作人、郁达夫、郭沫若、钱锺书、茅盾等人相比。即便单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领会，他也赶不上比鲁迅更晚些的沈从文、姚雪垠、孙犁、汪曾祺等人。然而这种不足又怪不得他。他出生于1952年，赶上了一个文化断裂的时代。上世纪50年代以后出生的作家，有哪个能有过硬的汇通中西的文化修养？同样客观地讲，这也是中国现代文化激进者们制造的恶果。“五四”前后，新文化运动的旗手胡适、陈独秀、鲁迅等人举起了反传统、弃旧学的旗帜，用意固然良好，却为后来者留下了断裂中国文化根脉的局限。但有一点还是值得庆幸的，像贾平凹这类作家，似乎仍有良好的传统悟性在，虽旧学功底欠丰，缺乏扎实的唐风宋韵垫底，然骨子里仍有着崇尚传统的执著追求与向往，因此在习性、爱好、做派等方面，带上了不少传统文人和士大夫的色彩。这一点，从贾平凹的书法、绘画、尺牍、题跋、手札中均可以窥得一斑。其中的原因大概是，沉淀在民间土壤中的深厚的传统，难以被新文化运动荡涤净尽，就像焚书坑儒并不能真的焚尽儒家文化一样。有了这些，贾平凹才能在他不断开拓的文学世界里，自觉与不自觉地留存了比较多的“古风”元素。比如在小说创作领域，照他的话说，他就一直努力地“去探索一种中国式的小说表达”。其实，贾平凹对中国传统文化审美趣味的承继，在其散文创作中表现得更为充分。

刘炜评在他的《放飞作家的智慧树》一文里还说：“贾平凹为人朴质，不善言辞，外表谦和，而内心慧性充盈且王者气十足，属于那种真正成了精的人物。他没有家学承传，也未有幸得到过某某公爵夫人或提奥式的兄弟相助，硬是靠一支健笔玉成了精彩人生，委实令人敬佩。”这是合乎实际的判断。那么，贾平凹的心性、气质、做派、文风等的成因究竟何在呢？我以为这是天赋秉性、家庭环境、地域文化等元素的合力效应。

关于地域风土人情对作家的影响，不以全国文坛而论，且以陕西“新时期”最著名的三位著名作家作点比较。路遥、陈忠实、贾平凹恰好分别出生、成长于陕北、关中、陕南。陕北是游牧文化向农耕文化的过渡地带，山川苍凉浑厚，民气粗豪而冲荡；关中沃野千里，农业素来发达，兼“秦中自古帝王州”，礼教数千年相续不绝，遂使人民情性偏于质实与端方；陕南则是峰峦叠嶂的秦巴山区，交通、

信息不便,城乡生活格局比较逼仄,灵秀而谲巧,是多数陕南人留给外界的印象。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三秦大地的不同区域,恰好成就了三位风格不同的杰出作家。若分别用一个字来形容,谓路遥以“雄”,说忠实以“厚”,言平凹以“秀”,大致不差,只是不能尽括其全,因为他们还各自有着更多的“面”。评论家邢小利曾以季节特征来比喻陕西作家的文学风格,他说路遥属于料峭早春;那么,我想陈忠实应是初冬的风格,是农历十月以后田畴河畔上的阔大气象;而贾平凹呢,我推断更多应属于夏秋之交的绿黄相间风格。

贾平凹生长于陕南丹凤县棣花镇。那是个山地上的江岸村落,有山而不显峥嵘,有水却并不壮阔;虽也有几分“芦花放,稻谷香,岸柳成行”的意味,然并无那种十足的江南规模与风致;老百姓的生活谈不上富足,倒也不至于十分贫穷。这就是养育了贾平凹的地理土壤,他自己也多次言及,说是居于秦头楚尾,具有雄秦秀楚的兼容特征。如此的自然环境给了他灵秀和细腻,也给了他雄心勃勃的追求与向往,成就了他的智慧和乖巧,也使他染上了某些局促与小气。再从家境看,他成长的那个“一头沉”的小教师之家,濡染了他对文化的极度崇尚,也让他尝到了谋生度日中的种种艰辛,所以他在崇尚文化的同时,也非常地爱钱、节俭。他从小个头矮小,不受人重视,酿就了他胆小怕事和喜欢独处静思的习性,迁想、移情、幻化,常是他的个性化思维特征。至于以后的“山外文化”则对他有了多方面的影响,他有了许多变化,但无论怎样“加减”与“取舍”,他都不会与那与生俱来的“本相”相去甚远。

总而言之,我眼里的贾平凹,既是一个普通而平实的贾平凹,又是一个独特而神奇的贾平凹。他可能在人神之间,也可能在人鬼之间,却绝对不会在人妖之间,因为无论有什么缺点,他的文学感觉的出类拔萃、文学书写的勤苦坚韧和心地的温厚善良,都是毋庸置疑的。他的这些,我将试图在本书里全面展示。

我与贾平凹结识于上世纪70年代末,到了80年代,我们就相交甚笃了。在他回商洛体验生活的那段日子里,我们曾形影不离。他曾说过:“我们是白天里穿乡过寨,天黑了在小旅馆或农民家里投宿,分别趴在床沿上写见闻笔录……然后就去买酒,有过一次夜深了商店关门,在卫生站买了咳嗽糖浆划着拳喝……那时候我们是多么青春,狂热文学,放浪生命,在人生最单纯而欢乐的阶段建立了长久的友谊。”但在后来,他的名气渐大,身旁围拢的人越来越多,甚至到了水泄不通的程度,我便主动退避三舍,与他的来往渐渐稀少。再说,每个人的朋友的交替更迭,也属一种再正常不过的情形,我宁愿与他保持淡淡如水的君子交,有了事就说事,没事便各忙各的。所以,当出版界朋友约我写有关他的书时,我心

情复杂,为写与不写犹豫良久,但最终还是写了。几年前,《贾平凹透视》出版后,有读者在网上留言,将我归入了贾先生的吹鼓手行列,我并不以为然,因为我坚信自己还是个敢说真话的人。有人不相信我说的有关贾平凹的话是真话,说明他更需了解贾平凹。这本《见证贾平凹》,不仅对“透视”作了全面修订,还增补了三个章节五万余言,将贾氏的创作与生活,讲述至2011年《古炉》出版时。所述之言,均为耳闻目睹。一言以蔽之,我力求向读者介绍一个真实、具体的贾平凹。

目前,国内外已有了多家专门研究贾平凹的机构,虽均非官办,却也多具实力。相信有关贾平凹的研究,会越来越贴近事实,贴近学理。我不是贾平凹研究专家,但我与他曾经耳鬓厮磨,无话不谈;他的家族与亲朋,我也是十分熟悉。与我过从较多的朋友们都知道,鼓捣阿谀逢迎之类文字,不合我的秉性和做人原则,所以我眼里的贾平凹,自以为还是能最大限度地接近真实的。

2011年仲春于西安将就屋



|                    |      |
|--------------------|------|
| 自    序             | /001 |
| 第 一 章  从平娃到平凹      | /001 |
| 第 二 章  贾门韩氏女       | /021 |
| 第 三 章  行孝与吊孝       | /044 |
| 第 四 章  过年·贾氏十兄弟    | /054 |
| 第 五 章  处女作引出两个老师   | /065 |
| 第 六 章  漫步在商州山地     | /073 |
| 第 七 章  “我的目标是奥林匹克” | /110 |
| 第 八 章  患病十年        | /116 |
| 第 九 章  《废都》与婚变     | /126 |
| 第 十 章  新    家      | /144 |

|       |                   |      |
|-------|-------------------|------|
| 第十一章  | 朋 友               | /153 |
| 第十二章  | 书 画               | /165 |
| 第十三章  | 奇石与古玩             | /175 |
| 第十四章  | 八任“贾办主任”          | /181 |
| 第十五章  | 关 于 评 论           | /187 |
| 第十六章  | 落选“茅盾文学奖”与中国作协副主席 | /197 |
| 第十七章  | 写作着是永远的快活         | /203 |
| 第十八章  | 喜获“茅盾文学奖”         | /210 |
| 第十九章  | 当选陕西作协主席          | /221 |
| 第二十章  | 字画价、出游及其他         | /231 |
| 第二十一章 | 有了慈祥气             | /245 |



## 第一章 从平娃到平凹

“站住——”

后边有人呼喊，一边喊一边追来了。前边跑着的，是三个背着柴薪的少年。他们把吃奶的劲儿都使上了，想快一点跑过前面那道山弯，再穿过那条很长的仄仄的砭路，下了百尺幢，继而拐出山口，只要到了川道，就是棣花村的地界了，到自己的地界就什么也不怕了。但是，在此之前若不能摆脱后边的追赶，那可就惨了，不仅背上的柴火会全部被扣留没收，而且还有挨打的可能。

“站住——甭跑！再跑把狗日的腿打断……”

后边的追赶者，手里提着一条花梨树棍，棍的顶头上连着一个拳头大的木疙瘩。那原本就是一株未长成的小树，被连根拔了削成这种木头棍，是山里人专门用来对付野物的。今年夏里搞武斗时，山里人没有枪，就一人扛一条这样的大头棍到县城去游行示威，向城里人展示山沟里造反派的威风，让人见识那带着大头疙瘩的棍棒，一棒子敲在脑门上，也是会要人命的。现在，这位壮实的山里汉子顺手从门背后拎起这条棍来追赶前边的三个娃娃，是因为他放工回来听说川道里的几个砍柴娃进了他的花梨树林子，他怀疑他们偷砍了他自留坡上的树。

三个背柴的娃娃早已气喘吁吁，心也咚咚咚地狂跳着往嗓子眼儿蹦，头发全竖在了头上。但不知从哪儿冒出了那么大一股力气，虽然每人都背着七八十斤重的柴火，还是一路小跑着。他们确实背得太多了，衔着枯黄的青冈叶的梢子柴，像小山一样遮掩了幼小的身板儿，从远处看去，是三座长了腿的小柴垛，出溜溜地在山道上移动。

幸好，后面的追赶者腿上的裹缠散开了，自己绊了自己一跤，否则那三个娃娃早已被他追上了。但他一边扎着裹缠一边骂得更狠：“撵上你们狗日的，不把屎打出来才怪！”

现在看来，三个娃娃刚才是太贪心了，见了那干干的梢子柴，就想起了娘的灶洞，想这干透的硬梢子柴在灶洞里烈烈地燃烧，风箱也不用拉，就能熬熟多少顿黄亮亮的红薯糊汤！他们如同拾到了银子钱一般欣喜，噼里啪啦挥舞着镰刀，把粗一点的树股截短，一截一截压进背笼底里，再把那毛梢子用攀绳捆在背笼面上，鼓堆堆成了小山似的柴垛。平常只能背五六十斤的，今日也都添加了分量。本想黄昏进村时，完全可以向村人炫耀这骄人的收获，惹得大人们啧啧的惊喜和夸赞了，不想倒霉地遇上了后面的追赶。这已不比得往常，可以从从容容地找个可以架起背笼的地方歇歇脚，喝一口山泉，吃一点干粮。现在是危急时刻，那山里人裹好了缠子又更凶狠地追赶来了，已经离他们越来越近。他们想跑得再快一点，可是两条腿已经不听使唤，如同灌了铅似的沉重，显然是越跑越慢了。他们头上的汗，像雨水一样往下浇着。

落在最后边的少年名叫平娃，他比两个伙伴要矮半头，但又数他好胜心强，他背上的分量比另两个伙伴还要重，所以远远地落在了后头。平娃又是最胆小的，自小儿从没做过偷鸡摸狗的事，长这么大，连大人的一句重话也没受过，遇上了这种场面，偷瞧一眼那汉子提着的棍，心就咚咚跳得厉害，腿也软得抬不起来。眼看那人越追越近了，他憋足了气，小脸通红，使出浑身的力气支撑着身体和越来越感到沉重的柴捆，艰难地往前移动。快要过那条砭路了，他心里更加恐慌起来。

眼前的这条砭路，约有半里长，上面是如削的峭壁，下面是万丈深渊，中间一条若隐若现的毛路，细得像条绳索，路面里高外低，本身就是斜坡，上面还布满了沙粒，人称“搓脚沙”，像黄豆撒在坡面上。有几个地方连这样的路面也没有，仅是石壁上凿出的几个脚窝，叫做“牛蹄窝”。人在通过时，必须事先想好左脚踩哪个脚窝，右脚踩哪个脚窝，一点也不能马虎，否则就无法换步，就会僵持在崖壁上转不过身子，稍不留意，就会摔下万丈深渊。这条路上曾经摔死过人，也曾摔死过牛，这砭路的名字叫“阎王砭”。

平娃太紧张也太疲劳了，他的耐力已到了极限，实在没了一丝儿力气，还未到“牛蹄窝”就踩上了“搓脚沙”，脚下一滑，只听他高喊了一声“妈——呀——”就连人带柴滚下坡去了。

前边的两个伙伴听到喊声和柴草的刷啦声，立马僵硬在崖壁上贴住不动了，

待扭过脖子，都不由得张大了嘴惊呼：“妈呀，平娃滚坡了……”

后面追赶着的山里汉子本来气势汹汹地追到“阎王砭”，以为马上就要逮住这几个小家伙了，不想看见了有人哗哩哗啦滚下坡这一幕，也立马住了脚，心想这下糟了，若是撵人撵出了人命，那就麻烦大了。

平娃先是越来越快地往下滑，但很快就碰在了一个楞坎上，人和柴被弹起来，在空中翻了一个筋斗。弹起来是最危险的，因为人一离地，就没有了毛草和荆棘的撕撕挂挂，就会被无着无落地抛向那深不见底的深沟石壑，性命就难保了。然而他只弹了一下，就又落地了，而且他在被弹起的时候双肘还死死地绾在背笼祥上，于是人和柴一起在陡坡上下滑，因为有梢子柴的撕撕挂挂，他终于在崖边的两棵小树上被架住了。柴与身子被挂在树杈上，两条腿在半空中忽悠悠地晃荡。好险啊！平娃的脸已经煞白，脑子也空白了，只知死死地拽着背笼祥。

撵人的山里汉子大惊一场，赶紧冲着另两个娃娃喊，让他们快点过了砭路，在平坦处把柴火解开，卸下两条攀绳，然后回来将两条长绳续结在一起，又系在他那长长的疙瘩棍上，吊下去一个娃娃，让其小心翼翼地解救平娃。

费了好大劲儿，总算把半崖上的平娃和他的柴火都吊上来了。山里人看见那解开的柴捆里没有他那成材的树儿，心也就软了，刚才的气愤消失殆尽，只是教训着说：“以后进山砍柴，千万不准砍树，听见了吗？”三个娃娃怯怯地鸡捣米似的点头。那人又拍拍平娃身上的草屑和沙土，问：“胳膊腿儿都好着哩吧？走两步看看……”

平娃真是命大，他的胳膊腿儿以及身上其他部位也都完好，只是屁股被重重地墩了一下，尾骨垫在了石块上，疼得他龇牙咧嘴。另外，还有一只鞋也不见了，那是母亲为他纳的“偏耳子水鞋”。这种“水鞋”是在纳好的鞋底上像打草鞋一样用线绳子裁成鞋帮和鞋耳，穿起来既能像草鞋一样易于把滑和方便蹚水，又不会像草鞋那样割脚。没了那只鞋，他心疼地朝漫坡上搜寻了一遍，看来是掉进深沟里去了。他只有背起柴背篓一脚高一脚低地走着，石子垫在脚心，硌得钻心般疼痛。

下了“百尺幢”，他让另两个伙伴前边先走了，他屁股疼，又少了一只鞋，不好拖累人家等他。但让人家先走了以后他又担心起来，害怕他二人先进了村子，母亲不见他回来，他们又不知怎么向大人诉说，若是大呼小叫地说他滚坡了，母亲一定会受到惊吓而又提心吊胆地来接他。想到这儿，他就咬着牙背起背篓，一瘸一跛地往回走。

蹒跚地走到州河边，就见母亲火急火燎地从河滩上过来了，还没过那窄窄的

木板桥，就听母亲声音里带着颤抖长长地呼喊：“平呢——”

“哎……”平娃在河这边想长长地答应一声，但他刚一张口，嗓子眼儿像被什么东西堵着，哽咽了一下，眼泪就流下来了。

母亲是一双解放脚，小时缠过几天又放开了，虽不是小脚，却没有长大，她颤巍巍地过了木板桥。平娃叫了一声：“妈，你咋……”他想说“你咋来了”，没有说完，鼻子一酸，泪花儿就又汹涌了。母亲赶忙卸下平娃背上的柴垛，从头到脚盯着儿子，急匆匆问：“平，平！”

她连喊着儿子，儿子答应着。她见有反应还灵醒着，又问：

“伤着哪儿了？伤着哪儿了？”

她摇晃着儿子的胳膊，摸摸儿子的腿。

“鞋呢？那一只鞋呢？”

“丢了，遗到沟底里去了。”平娃愧疚地看着母亲。

“鞋丢了罢，只要人没咋就好。看把我娃脚垫成啥了！”

母亲弯下腰，抚摩着平娃的光脚板，平娃脚心里成了青一块红一块的麻子坑。母亲心疼地喃喃：“看可怜的，看把我娃可怜的……”

母亲背起了平娃的柴篓，平娃跟在母亲身后，河滩上的石子垫得脚板更疼，他几乎是一蹦一蹦地走着。母亲显然也感到了背上柴垛的沉重，边走边教导着平娃：“爷佬保护，我娃没伤着就好。听妈给你说，我娃条子嫩，做啥心甬太沉，山里的柴火你背得完？人常说，吃着了是一口，挣着了是一努，日子长着哩，把我娃挣伤了咋办？”

平娃木木地不语，低了头，只拣没有石子的平处走。

几天了，尾骨那儿还隐隐作痛。母亲不让平娃出门，让他在家照看还不到2岁的小妹，自己带着二儿子再娃，端了筐篮簸箕，到水磨上去磨包谷。

平娃在家闲得无事，有点发急发慌。小妹取名红霞，家里人都只叫她一个字：红。红是很乖的，又不哭，只是在堂屋和院里蹒跚着乱跑，过门槛时跌倒了，平娃就急赶几步过去，将其扶起来，然后拍拍她身上的土，让她继续在屋里或院子晃悠。看孩子这种营生，哪里符合平娃的心性？他实在想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思来想去，平娃找来一条长围巾，系在红的腰上，又用一条长绳系住腰上的围巾，把红拴在方桌的腿上，自己找了几张糊窗子剩下的麻纸，趴在那张老方桌上写大字。很久没有上学了，墨盒已经干枯凝固，他从水瓮里舀了点凉水滴进墨盒，卸下黄铜笔帽儿，用笔帽的尖儿在干枯的墨棉花上狠戳，让那黑硬的棉絮里吸点水去，又用手指捻搓开了粘在一起的毛笔锋，没找凳子，他也坐不成，就双腿叉开趴

在桌上写字。笔不凑手，墨也淡噗噗的，他连写三个“贾”字，试了试笔，觉得将就着能写，但又不知道写些什么。正在这时，屋后不远处的长坪公路上驶来一辆宣传车，隆隆的马达声伴随着尖锐的高音喇叭声由远而近。那是县里的一家叫做“联总司”的造反派配置的宣传车，女播音员坐在驾驶室里，尖声锐语地朗诵着《致全县联总战友的公开信》。平娃听不清人家念的是什麼，只是下意识地在麻纸上写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他把这几个字连写了两遍，觉得无聊，恰好一张纸也写满了，就将其揉成个纸团，让红拿着去玩。桌上另换了一张麻纸，就又不该写些什么了。他走到靠墙的板柜盖上去翻那一堆堆烂书，翻出一本《古文观止》，哗哗啦啦过了一遍，突然看见了“贾谊”两个字，就停住了。自己姓贾，见了“贾”字很敏感，看见姓贾的人所写的印成铅字的文章，就有一种异样的亲切感，于是浏览贾谊的《过秦论》，读了几句，不太懂，就扔下重找，又找到一本小楷书法体印制的《今古贤文》，觉得这更宜于练字，其内容也明白畅晓，就随便在其中挑了一句：“近水识鱼性，靠山知鸟音。”他学着书法家的样子，用竖行且很讲究布局和间架结构，认真地当做条幅书写了一遍。还没写完，就听咚的一下，红的头碰在了桌子腿上，红哇的一声哭了，嘴上、手上也都染上了黑墨汁。他赶紧丢下笔扶起小妹子。

小妹子红睡着了，是被平娃抱着摇哄睡着的。他将她慢慢地放在妈的炕上，轻轻盖好被子，出到院子里来，却见猪在圈里哼哼着拱那栅栏门上的挡板。他爬到槽上一看，槽里空空如也，四壁如同洗过似的干净，就想猪是没草了。平常多是由弟弟再娃为猪寻草的，今日他随了母亲去排队上水磨，把猪的吃食也给耽搁了。平娃想出去给猪挑些草，一会儿妈和再娃磨了包谷回来，剩下的包谷“罢把”，就可以拌进草里喂猪了。他提了草笼拿着镰刀正准备出门，大妹凤霞回来了。凤霞比红霞大4岁多，已经过了6岁生日，她刚才许是到后院三伯家玩去了。见凤霞进门，平娃叮咛说：“霞，娃睡着了，在妈炕上放着。你甬出去疯了，就在屋里听娃着，我去给猪拽一把草。”说罢，就一手提笼一手拿镰出了门。

下了贾家塬的小坡坎，穿过破旧不堪的二郎庙，沿一条高高的石堰往南，再绕过魁星楼，就是那一湾连成片的稻地了。这地是棣花村的“白菜心”，夏季收麦，秋季割稻，一年两料，旱涝保收。地中间一条长年流淌着的清凌凌的水渠，水渠下游离村庄较远的地方，是一片孤零零的水磨坊。围绕着磨坊，有一片很大的芦苇荡，近旁地势低洼处，还散布着两三个不很大的池塘，夏日里也就有亭亭的荷花点缀在绿野田畴。水磨坊那巨大的车水轮子日夜吱呀呀响着，芦荡里不时有一种名叫“婴瓜瓜”的鸟儿扑棱棱飞入飞出。远远看去，这实在是一幅既



棣花村口有两座庙,汉人敬关帝,金人敬二郎,两庙之间为宋金分割线。



神秘而又充满了诗意的田园美景。但在平娃的记忆中，这儿除了美好以外，同时还存在着神秘和恐怖，因为他夏夜里在“光棍楼”也就是那高高的魁星楼上听说过，苇子园里是有“迷糊子”的，晚上有人进去就会被迷住而出不来了。

平娃助跑了两步，使劲儿蹦到了水渠的那边，然后在地坎田埂上给猪寻草。时令已是深秋，地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他突然想起曾经读过的一本书，是哪一本书已经忘了，但却记住了其中描写农村深秋的一句话：“农历十月里，地净场光。”想想人家这话说得多么简洁而准确啊，自己过去的作文虽也被老师点评，可哪里会用这么少的字去做概括性描写呢？

小路边上有一种草，此地人叫“猪耳朵叶”。平娃隐隐记得这草在书上的学名叫“车前子”，这草猪爱吃，可惜已经老了，长出了带着草籽儿的高苔。水蒿也有点老，他就伸手只掐那尖尖。突然，他看见水渠边上有一绺绺一簇簇的水芹菜，长得胖乎乎、嫩生生，就拿起镰刀一把一把割起来。不一会儿，他就挑到了满满一笼猪草。太阳刚刚沉进西山背后，折射出的余光格外强烈，映照在长坪公路北边的牛头岭上，把本来就是一片红土的山冈渲染得更加红润，倒真像是一头红牛喘着粗气躺卧在残阳之中。平娃见天色尚早，便没有提着草笼回家，他信步走到了丹江河边，静静地靠着一株枯老的柳树坐下，默默地观云、读山、看水。

有几团青灰色的云朵笼罩在西山顶上，但云的背后却露出了刚刚沉下去的太阳的万道光芒，仿佛是想用一个巨大的豆腐包去包裹太阳，终于裹不住，露出来了。强光就为这些云朵勾上了一道金边，清晰地勾勒出了云的形状。平娃望着每一朵云，想象着它们像什么。他发现有一朵云像一匹飞腾的马，有马头、马鬃、马尾，却没有四蹄。他想，我就把它看成天马吧，看它到底要飞到哪儿去。看着看着，那马的形状发生了变化，尾巴变粗变长了，头和身子变小了，没有了鬃毛，耳朵竖起来，嘴也变细变长了，活脱脱成了一副狼的形象。他在心里说：天马变天狼了。他就想起在商镇中学上初中时有位同学在他的本子上写的一句诗，据说是抄郭沫若的，内容是：“万支金箭射天狼，天狼已在暗悲伤。”眼前的这只天狼，不正要被太阳的万支金箭射穿吗？很快，云就模糊成一片，山却明亮起来。他正对着的河的对面有条山沟，名叫南沟，沟口两面的沙石山不算太陡，也没什么特点。但在这两山之间却夹峙着另一座孤独的小山，形状酷似一堆牛粪，顶子圆平，四周有一棱一棱扭麻花般的层石，石上布满黑色的苔藓。棣花人把这座山叫做“牛屎扑沓山”。平娃望着那山，想着村人的想象，忍不住想笑。南沟不深，里边也没有人家，那是棣花人夏天给牛割草时最肯去的地方，平娃在南沟里看过一条扁担长的菜花蛇。顺着这山脉再往里去，还有一条沟，那就是甘沟河了，